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收購吉爾吉斯左岸金礦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超泰於 2011 年 8 月 15 日與薩摩黃金就建議收購奧同克 60% 權益和股東貸款訂立協議。總代價為 US\$66,000,000（折合約為人民幣 422,136,000 元）。

由於是次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定義均低於 5%，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超泰於 2011 年 8 月 15 日與薩摩黃金就建議收購奧同克 60% 權益和股東貸款訂立協議。總代價為 US\$66,000,000（折合約為人民幣 422,136,000 元）。

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日期：2011 年 8 月 15 日

交易各方：

1. 超泰，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
2. 薩摩黃金，是一家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於中亞地區從事採礦業投資業務。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作出合理查詢，概無薩摩黃金及任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協議

超泰同意購買奧同克合共 60% 權益和股東貸款。

先決條件

本協議之完成取決於（除其他以外）：

1. 獲得所需的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有關部門的有效批准；
2. 獲得所需的中國政府或其授權的有關部門的有效批准；及
3. 奧同克另一股東吉爾吉斯黃金放棄購買薩摩黃金持有的奧同克 60% 權益和股東貸款的優先購買權；
4. 奧同克放棄購買薩摩黃金持有的奧同克 60% 權益和股東貸款的優先購買權；
5. 薩摩黃金和吉爾吉斯黃金通過一項決議，確認：(1) 吉爾吉斯黃金同意薩摩黃金向超泰出售奧同克 60% 權益及股東貸款；(2) 吉爾吉斯黃金同意現行版本的合資公司協議保持不變，於交易完成時其應與超泰會面，並就一項同意奧同克章程、基礎協議和重新註冊奧同克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6. 本公司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並且自協議簽署日期以來奧同克沒有發生重大不利改變；及
7. 吉爾吉斯黃金簽署一份《替代協議》，吉爾吉斯黃金同意薩摩黃金將其在與吉爾吉斯黃金簽署的《聯合行動協議》及《基礎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由超泰替代。

代價

購買奧同克 60% 權益和股東貸款的總代價合共 US\$66,000,000（折合約為人民幣 422,136,000 元）。超泰會於簽署協議的 5 個工作天內以現金付款 US\$3,300,000（折合約為人民幣 21,106,800 元），超泰會於交易完成日以現金付餘款 US\$62,700,000（折合約為人民幣 401,029,200 元）。如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交易，薩摩黃金將於終止後 5 個工作天內退回第一筆付款，即前述 3,300,000 美元，予超泰。

交易代價是在一般商業原則及公平協商下訂定。

本集團預期以現金從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支付代價。

奧同克的一般資料

奧同克(Altynke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是一家在吉爾吉斯共和國法律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 2006 年。截至本協議日期，奧同克的憲章資本為 10,000 吉爾吉斯索姆，其中 6,000 吉爾吉斯索姆為薩摩黃金合法所有並代表了其在奧同克 60%的參與權益。吉爾吉斯黃金出資 4,000 吉爾吉斯索姆並持有 40%奧同克的權益。奧同克持有 Taldy-Bulak Levoberejny field（左岸金礦）的探礦、生產及相關許可證，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 Chui oblast 區域，距離首都比什凱克以東 120 公里，礦區海拔 1,600-1,700 米，距離鐵路站 25 公里，交通便利。

2011 年 4 月 4 日，吉爾吉斯共和國自然資源部向奧同克頒發了 Taldy-Bulak Levoberejny field 新的探礦許可協議，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Taldy-Bulak Levoberejny field 金礦床於 1963 年首次發現存在金礦化，1963~1997 年間完成大量地勘工作，編制出前蘇聯標準的技術經濟論證報告。根據最新許可協議，Taldy-Bulak Levoberejny field 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國家資源平衡表內的資料（C1+C2 級）為：礦石量 8,906,100 噸，金平均品位 7.23 克/噸，金金屬量 64,420.5 千克。其中 C1 級別（首期開採儲量）：礦石量 4,949,754 噸，金平均品位 7.02 克/噸，金金屬量為 34,754.6 千克。

以下為奧同克未經審計的 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財務報表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吉爾吉斯索姆

	2010年度	2009年度
總資產	847,786,234	829,944,118
總負債	1,445,574,164	1,320,060,776
淨資產	-597,787,930	-490,116,658
總利潤	7,912	842,524
淨利潤	-148,528,587	-252,456,813

註：100 吉爾吉斯索姆=約為 14.5015 元人民幣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經營探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Taldy-Bulak Levoberejny field 是本公司重點關注的投資項目，該項目歷史勘探詳實，資源量大，品位高，項目開發條件良好，本次交易有利於增加本公司黃金資源儲備，提升公司行業競爭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次投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影響較小。

據此，董事們認為本次交易及交易條件是在一般商業原則及正常貿易下達成，並對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公平及合理。

投資風險

相關批准的風險

本次交易尚需滿足協議中的先決條件方可完成，其中包括是否獲得中國政府或其授權的有關部門的有效批准及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有關部門的有效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礦山開發和經營風險

本次是本公司首次參與吉爾吉斯礦業營運，本公司可能會面對文化，政治，法律，物流等風險。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奧同克 60% 的權益，如何在項目開發營運實現與其他股東有效配合存在不確定性。

外匯風險

本次交易以美元為結算貨幣，伴隨各項外幣匯率不斷變化，對本次投資入股帶來一定的外匯風險。

敬請留意，以上的風險因素並不全面，可能存在其他本公司尚未知悉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

一般

因為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越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5%，故本公告是以自願性質發佈。

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協議」	指	由超泰及薩摩黃金於 2011 年 8 月 15 日就本交易訂立的買賣協議
「奧同克」	指	Altynke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是一家在吉爾吉斯共和國法律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協議」	指	薩摩黃金和吉爾吉斯黃金之間簽訂於 2006 年 3 月 10 日的聯合行動協議，由 2011 年 4 月 1 日第 120 號協議進行修訂，以及 2006 年 10 月 18 日的基礎協議，這些協定為奧同克的設立和運作設定了條款
「吉爾吉斯黃金」	指	吉爾吉斯黃金開放式聯合股份公司(Kyrgyzaltyn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吉爾吉斯共和國現行法律下登記的國有企業
「上市條例」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貸款」	指	奧同克欠薩摩黃金按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簽署並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修訂的借款合同所指截至交易完成日時的借款總額
「替代協議」	指	薩摩黃金，超泰和吉爾吉斯黃金在成交時締結的更替協議，在此協議下，合資協議中薩摩黃金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整體更新給超泰，如協議中附錄 8 的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薩摩黃金」	指	薩摩黃金有限責任合夥公司(Summer Gold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是一家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超泰」	指	超泰有限公司 (Superb Pacific Limited)，一所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協議內容本集團收購奧同克 60%權益和欠薩摩黃金的股東貸款訂立協議
「美元/US\$」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僅供說明之用，按美元 1.00 元兌人民幣 6.396 元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1 年 8 月 16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